

2018 英語演講比賽辦法

2018 English Speech Contest for Collegiate Students

宗旨：提升學生英語程度及學習英語興趣。

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

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學會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9:30-12:00

地點：銘傳大學觀光語文大樓 P 408 教室

朗讀題目：1.由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題目中抽 1 題主講

2.題目請自行上網下載。請上應英系首頁(web.dae.mcu.edu.tw)最新消息下載朗誦題目。

參賽資格：1.就讀於銘傳大學大學部之在學生。

2.如對報名資格有疑義，主辦單位有權於賽前通知參賽者是否失去參賽資格。

參賽名額：限額 40 人

報名方式：

1. 請上「2018 銘傳大學應用英文學系_英文競賽 FB」填寫 google 表單。
2. 紙本報名表於應英系圖外，歡迎索取。
3. 報名收件截止日：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
4. 本系列之各項語文競賽，屬全校性比賽，歡迎校內其他科系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5.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負責人朱紹齊 0918079747、張耕綸 0976583512

比賽規則：

一、出場順序：參賽者須於當天 9:30 至 9:50 到光觀光語文大樓 P 408 教室簽到處準時辦理報到，出示學生證以便工作人員查核，並及抽出場順序，未準時報到者由協辦單位代抽。參賽者於上台前十分鐘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
二、進行方式：1.第一階段參賽者須做 3 分鐘之英語演說（English Speech）。

2.參賽者請自行準備講稿。

3.參賽者於上台前 3 分鐘進入「準備室」準備。

4.結果將取優勝者 3 名，及於當天公布並進行頒獎。

三、評分標準:： A.評分項目:

1.發音(Pronunciation)及語調(Intonation)：25%

2.流利度(Fluency)：25%

3.肢體語言(Body Language)：10%

4.台風及整體表現(Manner &Overall performance)：10%

5.內容組織(Content organization)：30%

B.參賽者須準備為時三分鐘之演說，未滿兩三十秒，每少三十扣總成績一分（未滿三十秒以三十秒計）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計時方式：朗讀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2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，滿 3 分鐘響鈴兩次，以示結束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1.參賽者依報到順序抽出場序後，請配戴號次於左胸前，以資識別。

2.除講稿外，字典及其他物品於比賽時不得攜帶上台，不得攜帶首繕小抄，以免導致比賽不公平之事情發生，犯規者得取消比賽資格並且成績不予計分。

3.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陪同者入場後不得喧嘩、拍照或攝影，比賽過程亦不得拍照或攝影。

4. 參賽者請自行負擔交通費用，欲申請「參賽證明」或「公假」者請於報名時告知。

獎勵：競賽結束當日將公布優勝者名單，第一名將獲得獎金：700 元，第二名得獎者將獲得獎金：300 元，第三名得獎者將獲得獎金：100 元以及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注意：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